

股票代號：3703



CONTINENTAL 欣陸投控  
HOLDINGS CORPORATION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地下二樓（富邦國際會議中心）

#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05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宣布開會（先向大會報告出席股東常會權數）	
主席致詞	
討論事項	
(一)「公司章程」修訂案	1
報告事項	
(一)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2
(二)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2
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含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	3
(二)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4
(三)「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5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6
附件二 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附件三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4
附錄	
附錄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附錄二 本公司章程	33
附錄三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36
附錄四 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41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修訂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規定，及因應公司業務需求，擬增修訂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第 29 條之 1、第 31 條及第 35 條條文，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一（請參閱第 6 頁）。

決議：

## 報告事項

### (一)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董事會提)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董事會 決議日期	買回之 目的	決議買回 總金額上限 (新台幣千元)	預計 買回期間	預計 買回數量 (千股)	預計買回 之區間價格 (新台幣元)	執行情形		
						實際買回數量 (千股)	買回金額 (新台幣千元)	執行結果
104.8.28	維護本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360,000	104.08.28~ 104.10.27	30,000	6.5~12.0	30,000	311,824	104.12.4 完成銷除股本
105.1.29	維護本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420,000	105.01.30~ 105.03.29	30,000	7.5~14.0	30,000	347,969	訂 105.5 完成銷除股本

### (二) 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董事會提)

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修訂後章程規定，提撥新台幣 (以下同) 2,900,831 元為員工酬勞及 2,078,828 元為董事酬勞，均以現金發放。

## 承認及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含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二，請參閱第 9 頁至第 22 頁）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揚會計師及簡蒂暖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7 頁至第 8 頁），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出具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23 頁）在案，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以下同）572,794,059 元，經提列法定公積 57,279,406 元及加計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與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計 1,628,121,796 元後，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總計為 2,143,636,449 元。
- (二) 依修訂後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本年度擬配發股東股利 411,607,99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分配後尚餘 1,732,028,459 元，擬保留列入未分配盈餘。
- (三) 前述股東股利，依目前流通在外之股數 823,215,980 股計算，擬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於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 (四) 上項盈餘分派，嗣後如本公司股份因增資、買回公司股份或轉讓、轉換及註銷等因素或配合其他法令規定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授權董事會調整辦理。
- (五) 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45,396,015
加(減)：	
2013 年版 IFRS 調整數	(3,835,00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641,561,015
加(減)：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6,130,7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7,308,47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628,121,796
加：本期稅後淨利	572,794,05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279,406)
可供分配盈餘	2,143,636,449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411,607,9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32,028,45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實際業務需求及相關法令遵循，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三（請參閱第 24 頁至第 29 頁）。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附件一

###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廿八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經理人若干人，執行長秉承董事會決議依法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及解任均依董事會決議行之。</p> <p>前項經理人代表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簽約及為公司於票據上之個人簽名，須取得依董事會決議授權之人簽名或公司蓋章之書面授權文件。</p>	<p>第廿八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經理人若干人，執行長秉承董事會決議依法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及解任均依董事會決議行之。</p> <p>前項經理人代表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簽約及為公司於票據上之個人簽名，須取得依董事會決議授權之人及公司蓋章之書面授權文件。</p>	為配合公司需求，酌作文字調整
<p>第廿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u>員工酬勞發給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員工。</u></p> <p><u>第一項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董事酬勞之發放數額，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p>		因應公司法修正，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該比率訂定方式，得選擇以固定數、一定區間或下限；董事酬勞比率訂定方式則限以上限方式為之，故新增本條文。
<p>第卅一條 本公司採平衡、穩健之股利政策，於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時，應先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及相關法定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就可供分配盈餘提出盈餘分配議案，且其中現金發放總額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p> <p>上述盈餘分配案，由董事會擬具，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p>	<p>第卅一條 本公司採平衡、穩健之股利政策，於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繳納營業所得稅後，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就可供分配盈餘提出盈餘分配議案，依下列方式分配之：</p> <p>(一) <u>員工紅利百分之零點五</u> (二) <u>董事酬勞百分之零點五</u> (三) <u>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九</u></p> <p>另每次分配時，其中現金發放總額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p> <p><u>依第一項第一款分配員工股票紅利者，其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紅利辦法，依董事會之決議行之。</u></p> <p>上述盈餘分配案，由董事會擬具，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p>	配合公司法修正，重新調整文字。
<p>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為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四次修正為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正為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自股東會議決通過後施行。</p>	<p>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為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四次修正為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自股東會議決通過後施行。</p>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 附件二 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一)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由於全球景氣降溫、國內房地產市場持續低迷，104 年本公司整體營業獲利不如預期。放眼 105 年，雖然整體經濟預期仍然低迷，但我們仍設定獲利與業務皆能進一步成長。以下是我們對 104 年的回顧與 105 年的展望。

#### 一、104 年營業報告

104 年本公司暨相關子公司合併總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17.77 億元，合併總營業成本為新台幣 207.12 億元，稅後合併淨利為新台幣 5.73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0.65 元，比較 103 年之營收雖衰退 2.98%，惟獲利方面則由虧轉盈。

104 年合併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為新台幣 25.59 億元，合併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新台幣 24.51 億元，合併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新台幣 9.34 億元，本期淨現金流入為新台幣 8.41 億元。

#### 二、105 年營業計畫概要

面對國內外激烈之競爭環境，營建業務將以積極培訓各工項專才強化其核心競爭力為管理重點，並強化安衛體系與訓練。國內業務除了持續提升獲利、維持高品牌認同度的同時，將鎖定大型傳產公司開發案，強化 BIM 之能力，並結合綠能、節能等專業公司運用於建築領域。海外業務部分，調整發展策略，建置適切的管理系統。

105 年國內土木工程預期將有捷運三鶯線、安坑線、桃園綠線等統包工程推出，將是我們的業務重點目標。建築工程預估市場將延續 104 年之不景氣，本公司將積極爭取旅館及廠辦等工程以補住宅建築工程量之萎縮；海外業務則將專注於香港的業務。

在不動產開發方面，台北市及新北市房地產市場，因土地供給不足，且建商推案趨緩，供給量減少；需求面則因政府管控房市政策、房屋稅調高及房地兩稅合一等偏空效應下，需求市場短期內仍呈觀望情勢，預期 105 年房地產市場，仍為量縮價跌之趨勢。

即便房地產景氣趨向保守，大陸建設將持續塑造優質住宅之品牌意象、開發台北市、新北市及台中市等精華地段或新開發區、推廣安全健康住宅及綠建築概念，並透過完善產品之規劃及優良之工程品質，有效掌握目標客層之需求及提昇客戶之滿意度。

雖然 105 年的經濟環境仍不甚樂觀，但我們將全力以赴克服各種挑戰，以達成業務目標。除了持續強化管理系統，推動各項訓練計畫，同時著重獲利成長與業務拓展，以期締造亮眼的成績。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 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75	-	31,438	-
1200 其他應收款	1,128	-	-	-
1410 預付款項	190	-	20	-
	4,593	-	31,458	-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085,265	100	18,831,845	10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6	-	2,586	-
	21,085,981	100	18,834,431	100
<b>資產總計</b>	<b>\$ 21,090,574</b>	<b>100</b>	<b>18,865,889</b>	<b>100</b>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 10,000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19,064	-	19,74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63	-	1,04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225	-	347	-
	29,952	-	21,141	-
<b>非流動負債：</b>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非流動	36,403	-	33,913	-
<b>負債總計</b>	<b>66,355</b>	<b>-</b>	<b>55,054</b>	<b>-</b>
<b>權益：</b>				
3100 股本	8,532,160	40	8,832,160	47
3200 資本公積	6,852,400	32	6,864,224	36
3300 保留盈餘	5,092,681	24	4,533,327	24
3400 其他權益	546,978	4	(1,418,876)	(7)
<b>權益總計</b>	<b>21,024,219</b>	<b>100</b>	<b>18,810,835</b>	<b>100</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21,090,574</b>	<b>100</b>	<b>18,865,889</b>	<b>100</b>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220 投資收入	\$ 683,230	100	-	-
4250 董監事酬勞收入	386	-	3,192	100
營業收入淨額	683,616	100	3,1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5221 投資損失	-	-	853,457	26,737
5800 營業成本	-	-	853,457	26,737
營業毛利 (損)	683,616	100	(850,265)	(26,637)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108,102	16	127,456	3,993
營業淨利 (損)	575,514	84	(977,721)	(30,6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01	-	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8)	-	319	10
7050 財務成本	(290)	-	(598)	(19)
	(327)	-	(269)	(9)
7900 稅前淨利 (淨損)	575,187	84	(977,990)	(30,63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2,393	-	1,049	33
本期淨利 (淨損)	572,794	84	(979,039)	(30,67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61)	-	(3,601)	(113)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5,825)	(1)	(15,408)	(48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55	-	3,231	101
	(6,131)	(1)	(15,778)	(49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1,965,854	288	1,347,969	42,23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65,854	288	1,347,969	42,230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959,723	287	1,332,191	41,7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32,517	371	\$ 353,152	11,063
每股盈餘 (虧損) (元)				
基本每股盈餘 (虧損) (單位：新台幣元)	\$	0.65		(1.11)
稀釋每股盈餘 (虧損) (單位：新台幣元)	\$	0.65		(1.1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8,411,581	6,864,988	306,245	3,770,501	2,299,674	6,376,420	(380,464)	(2,385,189)	(1,192)	-	18,886,144
本期淨損	-	-	-	-	(979,039)	(979,039)	-	-	-	-	(979,0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778)	(15,778)	205,931	1,122,922	19,116	-	1,332,1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94,817)	(994,817)	205,931	1,122,922	19,116	-	353,152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2,040	-	(92,040)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102,818)	1,102,81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0,579)	(420,579)	-	-	-	-	(420,579)
普通股股票股利	420,579	-	-	-	(420,579)	(420,579)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764)	-	-	(7,118)	(7,118)	-	-	-	-	(7,882)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832,160	6,864,224	398,285	2,667,683	1,467,359	4,533,327	(174,533)	(1,262,267)	17,924	-	18,810,835
本期淨利	-	-	-	-	572,794	572,794	-	-	-	-	572,7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31)	(6,131)	38,176	1,925,327	2,351	-	1,959,7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6,663	566,663	38,176	1,925,327	2,351	-	2,532,517
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74,202)	174,202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7,309)	(7,309)	-	-	-	-	(7,309)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311,824)	(311,824)
庫藏股註銷	(300,000)	(11,824)	-	-	-	-	-	-	-	311,824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532,160	6,852,400	398,285	2,493,481	2,200,915	5,092,681	(136,357)	663,060	20,275	-	21,024,219

註：董監酬勞 4,248 千元及員工紅利 4,248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淨損)	\$ 575,187	(977,9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31	974
利息費用	290	598
利息收入	(101)	(1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38	(319)
投資 (收入) 損失	(683,230)	853,45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82,172)	854,7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1,128)	-
預付款項	(170)	2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98)	2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項	555	(2,613)
其他流動負債	(123)	(163)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	(4,2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0	(6,9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08)	(6,766)
調整項目合計	(683,080)	847,9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7,893)	(130,056)
收取之利息	101	10
收取之股利	383,520	585,297
支付之利息	(290)	(598)
支付之所得稅	(2,777)	(32,2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2,661	422,3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0	33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1,000	(3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31,000	833,000
短期借款減少	(521,000)	(833,000)
發放現金股利	-	(420,57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11,82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1,824)	(420,5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 (減少) 增加數	(28,163)	1,4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438	29,9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75	31,43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部分轉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就該轉投資部份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25.02% 及 30.01%；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收入分別占稅前損益之 (81.81)% 及 (24.9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明揚  
簡葦暎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三) 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資 產	104.12.31		103.12.31(重編後)		103.1.1(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23,182	4	1,581,758	3	2,073,438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	-	-	55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1,663,821	3	2,979,385	5	4,092,893	7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流動	189,488	-	24,303	-	66,15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12,227	-	149,123	-	158,33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139,508	7	3,618,839	7	4,230,525	7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2,707,578	5	3,739,083	7	5,659,774	9
1200 其他應收款	2,047,292	4	646,879	1	1,039,406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4,342	-	117,062	-	87,400	-
1320 存貨	20,478,593	36	19,771,907	36	20,195,392	33
1410 預付款項	1,275,254	2	911,818	2	928,95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90,100	1	227,819	-	1,048,097	2
	<u>35,681,385</u>	<u>62</u>	<u>33,767,976</u>	<u>61</u>	<u>39,580,420</u>	<u>65</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166,620	2	1,322,188	2	1,339,905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500	-	-	-	13,21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181	5	3,151,781	6	2,745,726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77,430	5	2,742,927	5	2,233,039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486,857	18	10,536,281	19	11,204,064	18
1780 無形資產	610,366	1	448,570	1	387,48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25	-	5,018	-	4,99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643	-	12,689	-	38,301	-
1932 長期應收款	3,763,513	7	3,521,614	6	3,344,165	5
	<u>21,911,135</u>	<u>38</u>	<u>21,741,068</u>	<u>39</u>	<u>21,310,891</u>	<u>35</u>
<b>資產總計</b>	<b><u>\$57,592,520</u></b>	<b><u>100</u></b>	<b><u>55,509,044</u></b>	<b><u>100</u></b>	<b><u>60,891,311</u></b>	<b><u>100</u></b>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重編後)		103.1.1(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 8,976,829	16	7,356,036	14	10,797,510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	100,000	-	1,550,000	3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流動	-	-	-	-	425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326,603	9	4,396,304	8	4,825,464	8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353,233	2	1,401,981	3	1,384,17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183,507	2	1,239,000	2	1,044,73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923	-	20,105	-	105,611	-
2250 負債準備 - 流動	382,648	1	555,898	1	557,554	1
2310 預收款項	5,999,325	10	8,023,291	15	8,848,852	15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267,834	2	1,207,501	2	333,83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156,498	-	108,215	-	103,849	-
	<u>24,756,400</u>	<u>42</u>	<u>24,408,331</u>	<u>45</u>	<u>29,552,009</u>	<u>50</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10,726,323	19	11,139,340	20	11,189,476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28	-	2,228	-	4,43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非流動	337,432	1	383,551	1	366,31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14,968	-	124,762	-	128,871	-
	<u>11,180,951</u>	<u>20</u>	<u>11,649,881</u>	<u>21</u>	<u>11,689,097</u>	<u>19</u>
<b>負債總計</b>						
	<u>35,937,351</u>	<u>62</u>	<u>36,058,212</u>	<u>66</u>	<u>41,241,106</u>	<u>69</u>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3100 股本	8,532,160	15	8,832,160	16	8,411,581	14
3200 資本公積	6,852,400	12	6,864,224	12	6,864,988	11
3300 保留盈餘	5,092,681	9	4,533,327	8	6,376,420	10
3400 其他權益	546,978	1	(1,418,876)	(3)	(2,766,845)	(5)
	<u>21,024,219</u>	<u>37</u>	<u>18,810,835</u>	<u>33</u>	<u>18,886,144</u>	<u>30</u>
36XX 非控制權益	630,950	1	639,997	1	764,061	1
<b>權益總計</b>						
	<u>21,655,169</u>	<u>38</u>	<u>19,450,832</u>	<u>34</u>	<u>19,650,205</u>	<u>31</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b>\$57,592,520</b></u>	<u><b>100</b></u>	<u><b>55,509,044</b></u>	<u><b>100</b></u>	<u><b>60,891,311</b></u>	<u><b>100</b></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300 租賃收入	\$ 255,894	1	267,956	1
4511 營建收入	21,180,018	97	21,867,956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40,968	2	309,575	1
營業收入淨額	21,776,880	100	22,445,4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5300 租賃成本	99,969	-	100,527	-
5510 營建成本	20,519,262	94	19,675,676	88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92,812	-	22,839	-
營業成本	20,712,043	94	19,799,042	88
營業毛利	1,064,837	6	2,646,445	1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49,036	1	346,012	2
6200 管理費用	1,143,299	6	1,244,653	6
	1,292,335	7	1,590,665	8
營業淨(損)利	(227,498)	(1)	1,055,78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431,887	7	351,71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982)	-	(2,242,371)	(10)
7050 財務成本	(206,699)	(1)	(227,597)	(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52,522)	(1)	238,104	1
	913,684	5	(1,880,149)	(8)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686,186	4	(824,369)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118,062	1	151,068	1
本期淨利(淨損)	568,124	3	(975,437)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386)	-	(19,00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55	-	3,231	-
	(6,131)	-	(15,77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676)	-	30,02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925,571	9	1,127,784	5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2,351	-	19,11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8,231	-	170,34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961,477	9	1,347,269	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55,346	9	1,331,491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23,470	12	\$ 356,054	1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72,794	3	(979,039)	(5)
非控制權益	(4,670)	-	3,602	-
	\$ 568,124	3	(975,437)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532,517	12	353,152	1
非控制權益	(9,047)	-	2,902	-
	\$ 2,523,470	12	\$ 356,054	1
每股盈餘(虧損)(元)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65		(1.11)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65		(1.1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 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 (損) 益	現金流量 避險中屬 有效避險 部分之避 險工具利 益 (損失)	合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餘額 (重編後)	\$ 8,411,581	6,864,988	306,245	3,770,501	2,299,674	6,376,420	(380,464)	(2,385,189)	(1,192)	(2,766,845)	-	18,886,144	764,061	19,650,205	
本期淨損	-	-	-	-	(979,039)	(979,039)	-	-	-	-	-	(979,039)	3,602	(975,4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778)	(15,778)	205,931	1,122,922	19,116	1,347,969	-	1,332,191	(700)	1,331,4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94,817)	(994,817)	205,931	1,122,922	19,116	1,347,969	-	353,152	2,902	356,05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2,040	-	(92,040)	-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102,818)	1,102,818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0,579)	(420,579)	-	-	-	-	-	(420,579)	-	(420,579)	
普通股股票股利	420,579	-	-	-	(420,579)	(420,579)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764)	-	-	(7,118)	(7,118)	-	-	-	-	-	(7,882)	-	(7,882)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126,966)	(126,966)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餘額 (重編後)	8,832,160	6,864,224	398,285	2,667,683	1,467,359	4,533,327	(174,533)	(1,262,267)	17,924	(1,418,876)	-	18,810,835	639,997	19,450,832	
本期淨利	-	-	-	-	572,794	572,794	-	-	-	-	-	572,794	(4,670)	568,1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31)	(6,131)	38,176	1,925,327	2,351	1,965,854	-	1,959,723	(4,377)	1,955,3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6,663	566,663	38,176	1,925,327	2,351	1,965,854	-	2,532,517	(9,047)	2,523,4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74,202)	174,202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7,309)	(7,309)	-	-	-	-	-	(7,309)	-	(7,309)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311,824)	(311,824)	-	(311,824)	
庫藏股註銷	(300,000)	(11,824)	-	-	-	-	-	-	-	-	311,824	-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餘額	\$ 8,532,160	6,852,400	398,285	2,493,481	2,200,915	5,092,681	(136,357)	663,060	20,275	546,978	-	21,024,219	630,950	21,655,16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淨損)	\$ 686,186	(824,3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8,386	349,099
攤銷費用	17,649	14,668
呆帳費用 (轉列收入) 提列數	(6,411)	142,7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55
利息費用	206,699	227,597
利息收入	(21,075)	(34,507)
股利收入	(88,199)	(88,1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 (利益) 之份額	252,522	(238,10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333)	(15,31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帳列營建成本減項)	(1,487)	(6,395)
處分投資利益	(8,576)	(30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259,009
補償金收入未收現數	(1,312,767)	-
保固準備 (沖轉數) 提列	(375,757)	12,07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34,349)	2,622,3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3,113)	9,237
應收帳款	(441,457)	482,434
應收建造合約款	1,066,748	1,968,708
其他應收款	(31,148)	623,458
存貨	(3,384,990)	(1,045,557)
預付款項	(359,743)	35,425
其他流動資產	(160,065)	822,1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373,768)	2,895,8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22,617	(455,846)
應付建造合約款	(74,226)	656
其他應付款項	(113,551)	182,228
負債準備	(16,786)	(13,732)
預收款項	794,131	1,192,801
其他流動負債	(19,452)	(42,30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682)	1,4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79,051	865,2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94,717)	3,761,096
調整項目合計	(2,729,066)	6,383,4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 (出) 入	(2,042,880)	5,559,123
收取之利息	16,749	36,001
支付之利息	(367,074)	(352,698)
支付之所得稅	(165,702)	(266,0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2,558,907)	4,976,415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款	14,33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384,315	-
取得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	14,500
取得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977,989)	(7,367)
處分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815,155	66,92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2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4,729)	(501,9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15	71,859
其他應收款增加	(49,246)	(219,857)
取得無形資產	(179,445)	(75,75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7,607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5,263)	(112,362)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8,818)	(183,487)
收取之股利	88,199	88,196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b>	<b>2,450,731</b>	<b>(865,557)</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23,305,547	18,969,758
短期借款減少	(21,684,796)	(22,412,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350,000	4,8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350,000)	(6,300,000)
長期借款增加	9,396,217	8,868,292
長期借款減少	(9,760,834)	(8,063,001)
存入保證金減少	(9,794)	(4,109)
發放現金股利	-	(420,57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11,824)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26,966)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b>	<b>934,516</b>	<b>(4,638,605)</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084	36,0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減少) 數	841,424	(491,6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81,758	2,073,4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2,423,182</b>	<b>1,581,758</b>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報告之部份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0.11%、11.85% 及 9.88%；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09% 及 6.95%。此外，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中，部份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5.21%、5.68% 及 4.51%；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損益之 (36.80)% 及 (28.8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

解釋及解釋公告（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編製財務報告，並追溯重編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常明揚  
簡夢暎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 (四)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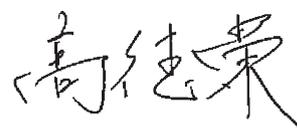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高德榮



民國105年3月28日

## 附件三

###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壹、資金貸與他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 適用範圍</p> <p>2.2.2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2 適用範圍</p> <p>2.2.2 前項所稱「短期」，係以本公司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酌作文字修訂
<p>2.4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p> <p>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2.4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p> <p>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酌作文字修訂
<p>2.5 經辦部門</p> <p>以申請單位為經辦部門。</p>		新增條文
<p>3 相關參考文件</p> <p>3.2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p>	<p>3 相關參考文件</p> <p>3.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7.6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p>	修訂準則名稱
<p>3.3 本公司「ACC-04 集團內財務長及會計長之工作指引」</p>		增加參考文件，新增條文
<p>4 名詞定義</p> <p>4.3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4 名詞定義</p> <p>4.3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酌作文字修訂
<p>5.1 作業流程圖</p>		新增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2 管理權責</p> <p><u>經辦部門負責提送資金貸予他人之簽陳及書面評估報告等作業，財務部則負責其他相關作業事宜及本規章之制修訂。</u></p>		新增條文
5.3 作業程序	5.1 作業程序	條文編號修正
5.3.1 申請	5.1.1 申請	條文編號修正
5.3.2 審查	5.1.2 審查	條文編號修正
<p>5.3.3 簽報及核定</p> <p>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由承辦部門提送簽陳及書面評估報告，敘明資金貸與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並會簽財務組及會計組，陳報董事長核定後，並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u>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期間內(以較長者為準)</u>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2.2.3 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5.1.3 簽報及核定</p> <p>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由承辦部門提送簽陳及書面評估報告，敘明資金貸與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並會簽財務組及會計組，陳報董事長核定後，並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u>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u>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2.2.3 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條文編號修正及酌作文字修訂
5.3.4 計息方式	5.1.4 計息方式	條文編號修正
<p>5.3.5 貸放期限</p> <p><u>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期間。</u></p>	<p>5.1.5 貸放期限</p> <p><u>每次融通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到期未能償還者，須事先提出申請，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u></p>	條文編號修正及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條文修訂
5.3.6 通知借款人	5.1.6 通知借款人	條文編號修正
5.4 債權之保全	5.2 債權之保全	條文編號修正
5.4.1 簽約對保	5.2.1 簽約對保	條文編號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4.2 擔保品權利設定	5.2.2 擔保品權利設定	條文編號修正
5.4.3 保險	5.2.3 保險	條文編號修正
5.5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5.3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條文編號修正
5.5.1 (略)	5.3.1 (略)	條文編號修正
5.5.2 (略)	5.3.2 (略)	條文編號修正
5.5.3 (略)	5.3.3 (略)	條文編號修正
5.6 內部控制 5.6.1 設置備查簿 1) 核准後承辦部門應依 <u>ACC-04 集團內財務長及會計長之工作指引</u> 之規定，將資金貸與之日期、金額、條件、對象、書面評估報告及資金償還日期等資料提供予會計組，會計組於收到上述資料後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書面報告評估事項詳予登載，作為公告申報、會計師查核及證期局備查之用。	5.4 內部控制 5.4.1 設置備查簿 1) 核准後承辦部門應將資金貸與之日期、金額、條件、對象、書面評估報告及資金償還日期等資料提供予會計組，會計組於收到上述資料後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書面報告評估事項詳予登載，作為公告申報、會計師查核及證期局備查之用。	條文編號修正及增加參考文件
5.6.2 (略)	5.4.2 (略)	條文編號修正
5.7 公告及申報 5.7.1 會計組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相關資料。	5.5 公告及申報 5.5.1 會計組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條文編號修正及酌作文字修訂
5.7.2 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相關資料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會計組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5.5.2 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會計組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條文編號修正及酌作文字修訂
5.7.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5.7.2 3)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5.5.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5.5.2 3)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條文編號修正
5.8 財務報告揭露	5.6 財務報告揭露	條文編號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9 貸與金額之超限	5.7 貸與金額之超限	條文編號修正
5.10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控管	5.8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控管	條文編號修正
5.10.1 (略)	5.8.1 (略)	條文編號修正
5.10.2 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他人金額達 5.7.2 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5.8.2 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他人金額達 5.5.2 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條文編號修正
5.11 罰則	5.9 罰則	條文編號修正
5.12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正	5.10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正	條文編號修正

## 貳、背書保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 相關參考文件 3.1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3 相關參考文件 3.1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7.6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u>	修訂準則名稱
3.2 <u>本公司「ACC-04 集團內財務長及會計長之工作指引」</u>		增加參考文件，新增條文
4 名詞定義 4.3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 <u>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4 名詞定義 4.3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酌作文字修訂
5.1 <u>作業流程圖</u>		新增條文
5.2 <u>管理權責</u> <u>經辦部門負責提送背書保證簽陳及書面評估報告等作業，財務部則負責其他相關作業事宜及本規章之制修訂。</u>		新增條文
5.3 作業程序	5.1 作業程序	條文編號修正
5.3.1 申請	5.1.1 申請	條文編號修正
5.3.2 決策及授權層級	5.1.2 決策及授權層級	條文編號修正
5.3.3 鈐印	5.1.3 鈐印	條文編號修正
5.3.4 到期解除	5.1.4 到期解除	條文編號修正
5.4 內部控制 5.4.1 設置備查簿 1) 核准後經辦部門應依 <u>ACC-04 集團內財務長及會計長之工作指引之規定</u> ，將對外背書保證之名稱、日期、金額、條件、對象、書面評估報告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資料提供予會計組，會計組於收到上述資料後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保證日期、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及書面報告評估事項，詳予登載，作為公告申報、會計師查核及證期局備查之用。	5.2 內部控制 5.2.1 設置備查簿 1) 核准後經辦部門應將對外背書保證之名稱、日期、金額、條件、對象、書面評估報告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資料提供予會計組，會計組於收到上述資料後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保證日期、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及書面報告評估事項，詳予登載，作為公告申報、會計師查核及證期局備查之用。	條文編號修正及增加參考文件
5.4.2 (略)	5.2.2 (略)	條文編號修正

5.5 公告及申報 5.5.1 會計組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 <u>相關資料</u> 。	5.3 公告及申報 5.3.1 會計組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 <u>餘額</u> 。	條文編號修正及酌作文字修訂
5.5.2 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 <u>相關資料</u> 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會計組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5.3.2 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 <u>餘額</u> 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會計組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條文編號修正及酌作文字修訂
5.5.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5.5.2 4)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5.3.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5.3.2 4)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條文編號修正
5.6 財務報告揭露	5.4 財務報告揭露	條文編號修正
5.7 背書保證之超限	5.5 背書保證之超限	條文編號修正
5.7.1 (略)	5.5.1 (略)	條文編號修正
5.7.2 (略)	5.5.2 (略)	條文編號修正
5.8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控管	5.6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控管	條文編號修正
5.8.1 (略)	5.6.1 (略)	條文編號修正
5.8.2 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達 5.5.2 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5.6.2 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達 5.3.2 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條文編號修正
5.9 罰則	5.7 罰則	條文編號修正
5.10 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之相關管控措施	5.8 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之相關管控措施	條文編號修正
5.10.1 (略)	5.8.1 (略)	條文編號修正
5.10.2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 5.10.1 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5.8.2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 5.8.1 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條文編號修正
5.11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正	5.9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正	條文編號修正

## 附錄一

###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法源依據）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會之簽到與出席股數之計算）

出席股東（含代理人，以下同）應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報到，並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憑以計算出席股權。屬非具股東身份之受託代理人與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出席數：

- 一、本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 二、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其所持本公司之股份。
- 三、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四條 （股東會列席人員）

主席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五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主席得指派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及維持現場秩序之糾察員（或保全人員）以協助會務之進行，惟本項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六條 （股東會之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 1 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七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定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臨時動議之一般詢答事項，不在此限。

會議散會後，出席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八條 （股東提案）

出席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對於原議案擬提出修正或替代案，應以書面為之；且除臨時動議外，應有其他出席股東簽署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千分之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須再行表決。

出席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 第九條 （股東會前提案之處理）

董事會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會前提案，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後得列入議程之股東提案，如屬同類型議案，由主席併案處理並準用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決定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發言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後段規定。

出席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三項後段規定。

股東委託非股東之法人代理出席股東會者，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及發言。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或依其他股東之委託代理出席者，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程序之情事，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為維持議場秩序或會議順利進行之必要處置。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一條 （提付表決）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終結，必要時得宣告中止討論。經宣告終結或中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得即付表決。

## 第十二條 （議案表決）

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除法律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但選舉董事之表決，依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議案之決議，除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對該議案行使表決權有未表同意者外，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議案之決議結果應載明於議事錄。

## 第十三條 （監票、計票、保存表決票及爭議處理方式）

議案交付投票表決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各項議案之表決以不唱票之方式進行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且由監票員將表決票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

交由公司保存。

股東對於表決過程、計票方式、表決票有效或無效等事項如有爭議時，由監票員載明爭議人之股東戶號、權數、爭議事由，並簽名或蓋章後予以封存。

股東對於前項爭議應循適法程序處理，不得藉以妨礙或干擾議事程序之進行。

#### 第十四條 （表決票無效事由及認定方式）

表決票經監票員全體均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董事會製發之表決票者。
- (二) 未依主席指定之表決票者。
- (三) 以空白之表決票投入票櫃者。
- (四)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
- (五) 經塗改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六) 同時圈選贊成及反對者。
- (七) 將表決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第十五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或其他無法進行會議之事由，應即停止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或事件結束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第十六條 （未盡事宜）

股東會會議程序、議事處理、決議方法及其他一切相關事宜悉依本規則訂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 第十七條 （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二

###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第三條：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為業務或投資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並應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發行新股時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份轉讓、設定權利、印鑑更換掛失等股務事務，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決議事項、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與代表出席股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分發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簽到卡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實際應選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以選票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八條：自第三屆起，本公司董事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人。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廿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並依法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廿一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召集時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二條：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刪除）

第廿四條：本公司之經營管理，除法令或章程有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廿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出席董事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得支給車馬費或出席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廿七條：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行使職權之規章，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經理人若干人，執行長秉承董事會決議依法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及解任均依董事會決議行之。

前項經理人代表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簽約及為公司於票據上之個人簽名，須取得依董事會決議授權之人及公司蓋章之書面授權文件。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總決算一次。

第卅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本公司採平衡、穩健之股利政策，於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就可供分配盈餘提出盈餘分配議案，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 (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零點五
- (二) 董事酬勞百分之零點五
- (三) 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九

另每次分配時，其中現金發放總額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依第一項第一款分配員工股票紅利者，其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紅利辦法，依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上述盈餘分配案，由董事會擬具，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卅二條：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已達股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停止提列。

## 第七章 其他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卅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四次修正為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自股東會議決通過後施行。

## 附錄三

#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壹、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 1 目的

本程序之訂定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有所遵循。

### 2 適用範圍

2.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2.2 資金貸與對象

2.2.1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2.2 前項所稱「短期」，係以本公司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2.2.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2.2.1.2) 之限制，但仍應依 2.4 及 5.1.5 之規定。

#### 2.3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2.3.1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為原則，其貸與金額應依 2.4 規定。

2.3.2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依持股比例提供其需求之短期融通資金。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2.4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3 相關參考文件

3.1 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

3.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7.6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

### 4 名詞定義

4.1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4.2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4.3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4 本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5 說明

#### 5.1 作業程序

##### 5.1.1 申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由借款人先行檢附最近期之財務資料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並敘明借款用途，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由承辦部門核辦。

##### 5.1.2 審查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承辦部門應提出書面評估報告以作為審查之依據，內容應包括：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5.1.3 簽報及核定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由承辦部門提送簽陳及書面評估報告，敘明資金貸與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並會簽財務組及會計組，陳報董事長核定後，並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2.2.3 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5.1.4 計息方式

貸放利率應參酌該幣別之金融市場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並按月計息。

#### 5.1.5 貸放期限

每次融通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到期未能償還者，須事先提出申請，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 5.1.6 通知借款人

- 1) 經核定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即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貸放條件，包含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 2) 借款人須於期限內完成借款手續後，方可撥款。

#### 5.2 債權之保全

##### 5.2.1 簽約對保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借據上簽章後，應由承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5.2.2 擔保品權利設定

借款人除提供同額保證本票外，如需擔保品者，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

##### 5.2.3 保險

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最適切之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 5.3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5.3.1 貸款撥放後，承辦部門應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如有必要時應邀請相關部門商討對策，並將會議報告陳送董事長。

##### 5.3.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5.3.3 借款人如未能履行融資合約時，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5.4 內部控制

##### 5.4.1 設置備查簿

1) 核准後承辦部門應將資金貸與之日期、金額、條件、對象、書面評估報告及資金償還日期等資料提供予會計組，會計組於收到上述資料後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書面報告評估事項詳予登載，作為公告申報、會計師查核及證期局備查之用。

2) 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有所修正時，亦應按上述程序辦理。

##### 5.4.2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5.5 公告及申報

##### 5.5.1 會計組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5.5.2 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會計組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5.5.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5.5.2.3)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 5.6 財務報告揭露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5.7 貸與金額之超限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經辦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5.8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控管

5.8.1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及函令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5.8.2 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他人金額達 5.5.2 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5.9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視其情節輕重依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辦理。

#### 5.10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正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陳報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備查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依前述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6 附件

無。

## 貳、背書保證作業

### 1 目的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並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有所遵循，特制定本作業程序。

### 2 適用範圍

2.1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2.2 背書保證之對象

2.2.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2.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2.2.3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 2.2.1 及 2.2.2 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2.2.4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2.3 背書保證之種類

2.3.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 客票貼現融資。
-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3.2 關稅背書保證

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2.3.3 其他背書保證

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2.3.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2.4 額度及評估標準
- 2.4.1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四倍為限。但因業務往來關係所為之背書保證，其金額除受前述規範外，且不可高於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4.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六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四倍為限。
- 2.4.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2.5 經辦部門  
以申請單位為經辦部門。

### 3 相關參考文件

- 3.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7.6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

### 4 名詞定義

- 4.1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4.2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4.3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4.4 本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5 說明

#### 5.1 作業程序

##### 5.1.1 審查

為他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前，經辦部門應提出書面評估報告以作為審查之依據，內容應包括：

-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5.1.2 決策及授權層級

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陳及書面評估報告，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並會簽財務組及會計組，再陳報董事長核定後，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重大之背書保證，並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核決權限及本作業程序有關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2.2.2 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5.1.3 鈐印

- 1) 核准後由董事會同意之公司印信保管人依照本公司印章管理辦法用印或簽發票據，其印鑑為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準。
- 2)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5.1.4 到期解除

背書保證到期前，經辦部門應通知被背書保證者於到期時辦理註銷本次背書保證之相關事項。

#### 5.2 內部控制

##### 5.2.1 設置備查簿

- 1) 核准後經辦部門應將對外背書保證之名稱、日期、金額、條件、對象、書面評估報告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資料提供予會計組，會計組於收到上述資料後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保證日期、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及書面報告評估事項，詳予登載，作為公告申報、會計師查核及證期局備查之用。
- 2) 背書保證事項有所修正時，亦應按上述程序辦理。

5.2.2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5.3 公告及申報

- 5.3.1 會計組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5.3.2 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會計組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5.3.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5.3.2.4)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 5.4 財務報告揭露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5.5 背書保證之超限
- 5.5.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5.5.2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經辦部門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5.6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控管
- 5.6.1 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及函令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5.6.2 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達 5.3.2 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5.7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視其情節輕重依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辦理。
- 5.8 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之相關管控措施
- 5.8.1 本公司如有子公司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且為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對象，則財務組應提出評估報告及管控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5.8.2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 5.8.1 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5.9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正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陳報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備查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依前述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6 附件

無

## 附錄四

###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註）	105.4.16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7,302,911 股	311,755,769 股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職 稱	姓 名	105.4.16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代表人：殷 琪	87,474,902 股
董 事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良吉	160,525,200 股
董 事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蕙玉	160,525,200 股
董 事	漢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育徵	63,755,667 股
獨立董事	高德榮	0 股
獨立董事	莊謙信	0 股
獨立董事	李宗黎	0 股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11,755,769 股

